

佛山市能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一期）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日，佛山市能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小组根据佛山市能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0310环审[2021]第011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能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工业区科技区六路3号5-7仓，占地7200m²，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体废物的加工处理，年处理一般固体废物150000t。环评审批规模为3台破碎磁选一体机、8台压块机、22条输送带、1台空压机和5台打包机；本次验收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2台破碎磁选一体机、8台压块机、22条输送带、1台空压机和5台打包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佛山市能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委托广州中晟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承担佛山市能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1年7月经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能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10环审[2021]第0119号）。2021年7月开始施工建设，于2021年8月完成建设，并于2021年8月开始调试验收，调试期间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8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佛山市能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能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10 环审〔2021〕第 0119 号）中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验收为一期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由于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分期建设投产，分期验收，故现有生产设备数量一期的生产设备比环评审批数量少了 1 台破碎磁选一体机，该破碎磁选一体机待项目二期验收通过后再正式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为了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环评审批要求对生产过程粉尘颗粒物落实布袋除尘处理引至 15m 高空排放，臭气浓度在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建设单位将生产过程的粉尘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一起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的高空排放，减少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以上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破碎、压实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臭气利用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是车间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本项目对高噪声源进行防振隔音处理以及通过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交由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压实、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烟囱引至 15m 高空排放，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生产时关闭门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可以有效控制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固废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仓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工业固废粉尘能有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经过脉冲布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和减震降噪措施，再加上车间隔声作用，项目生产设备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经过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则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佛山市能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能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7 月 22 日，佛环 0310 环审[2021]第 0119 号)，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无

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WT-BP2108028）的报告显示，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不断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污染物设施操作规程和相关台账；

（三）按照要求，对竣工验收进行信息公开。

（四）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照验收管理办法要求，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刘合制	佛山市能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刘合制
梁冠芳	佛山市能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			梁冠芳
王继华	佛山市能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王继华

佛山市能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